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第一工业区屋园路 70 号 E 栋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环评报告表 备案部门	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备案号	GM0003	时间	2018.7.27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8.7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准经营能力	年收集、暂存与转移废铅酸蓄电池 80000 吨，废镍镉电池 10000 吨、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20000 吨、废锂电池 20000 吨、新电池 20000 吨				
实际建成经营能力	与环评核准经营能力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地上 1 层建筑，高 5m，面积 1704m ² 。主要分为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镍镉电池贮存区、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区、废锂电池贮存区、新电池贮存区及办公区。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概算总投资	***	其中环保投资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	其中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12.22 修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8.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7.26 第二次修订；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5 月 23 日；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2017.6.2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7.26 第四次修正；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8】38 号）；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6 月 27 日修正；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9 日）；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时段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年平均	35	70	60	40
			日平均	75	150	150	80
			小时平均	/	/	500	200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pH
		IV类	≤30	≤6	≤0.3	≤1.5	6-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类别	氨氮	硝酸盐	氟化物	总大肠菌群	pH
		III类	≤0.2	≤6	≤1.0	≤3.0	6.5-8.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注：环境空气单位为 ug/m³；水环境单位（除 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个/L）为 mg/L；声环境单位为 dB（A）。

验收 监测 标准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值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20	—
	大气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排放标准值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1.2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放标准值					
			3类	昼间 (7:00-23:00)		夜间 (23:00-7:00)		
				≤65dB (A)		≤55dB (A)		
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保部令 第39号)的有关规定。							
注：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为 mg/m ³ ；生活污水排放单位为 mg/L；声环境单位为 dB (A)。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第一工业区屋园路 70 号 E 栋厂房。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地上 1 层建筑，高 5m，面积为 1704m²。主要分为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镍镉电池贮存区、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区、废锂电池贮存区、新电池贮存区及办公区。项目主要建筑规模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筑规模一览表

项目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仓储区 (1624m ²)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320m ² （包括完整区 300m ² ，堆存高度约 1.5m；破损区为 20m ² ，堆存高度约 1.5m）
		废镍镉电池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30m ²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210m ² （包括废矿物油贮存区 200m ² ，和含废矿物油废物收集区 10m ² ）
		废锂电池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8m ² ，堆存高度约 1.5m。
		新电池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456m ² ，堆存高度约 1.5m。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燕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泄漏液收集	1 个容积 30m ³ 的应急收集池（4m×3m×2.5m）
	废气治理	排风扇等通风设备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704m²，主要分为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区、废镍镉电池贮存区、废锂电池贮存区、新电池贮存区及办公区。其中，废铅酸电池贮存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320m²；废镍镉电池贮存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130m²；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区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210m²；废锂电池贮存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508m²；新电池贮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 456m²；办公区位于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 80m²。项目各分区之间设 1m 高围堰，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设置泄漏液收集沟，将泄漏液引流至项目南侧的应急池内，项目应急池长 4m 宽 3m 深 2.5m，总容积 30m³。项目破损电池存放处位于厂房西侧。厂区面布置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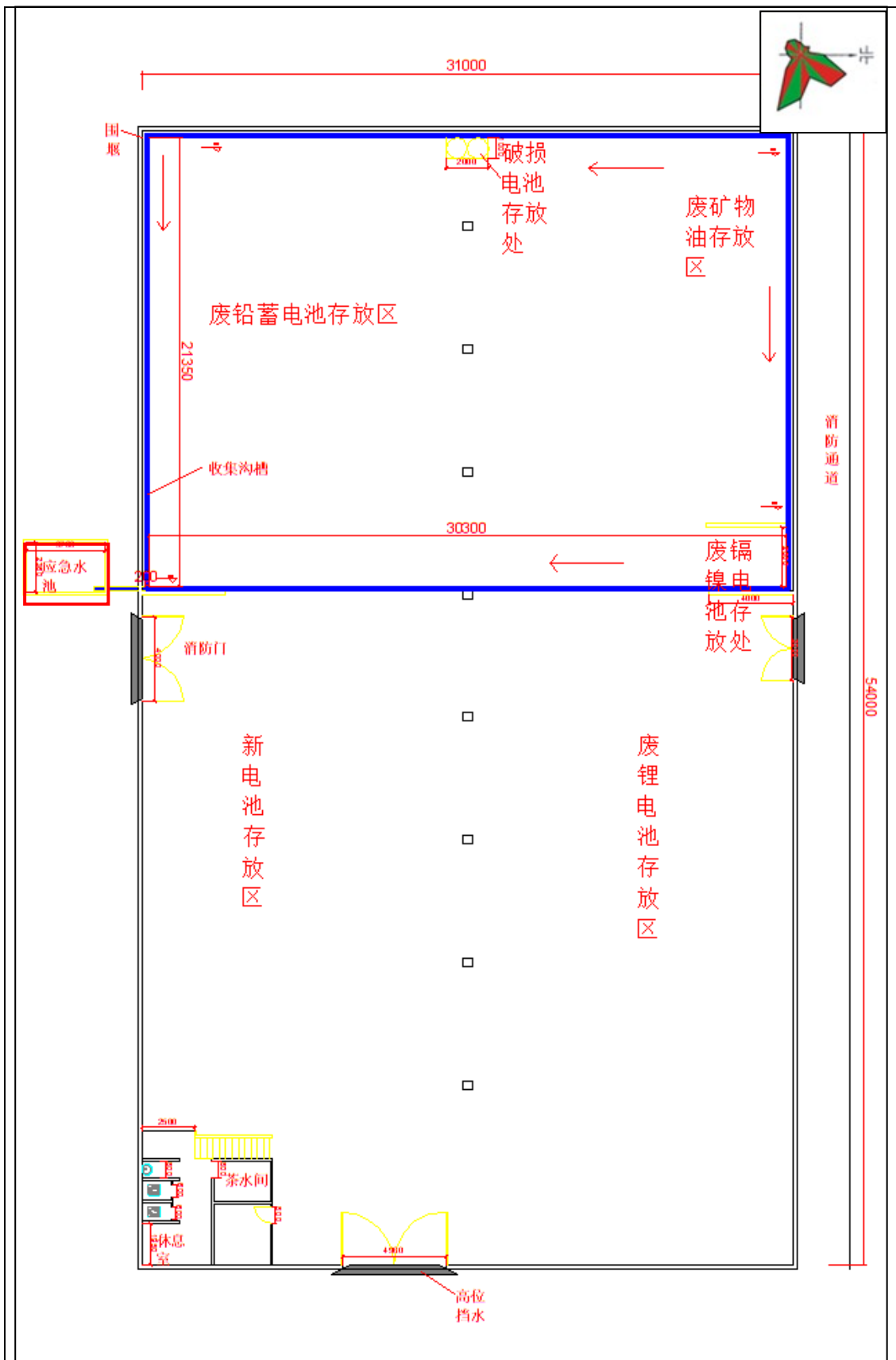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敏感点及主要保护目标

表 2 项目敏感点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性质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铁坑水库	1500m	东北侧	饮用水源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龟坑水库	730m	东北侧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茅洲河	1200m	南侧	地表水	/	
	莲塘水库	2200m	东北侧	地表水	/	
大气环境	常益公寓	180m	东侧	住宅区	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李松荫小学	760m	西南侧	小学	820 人	
	西田幼儿园	550m	东南侧	幼儿园	200 人	
	李松荫村西村	940m	西南侧	住宅小区	8000 户	
	西田村	880m	东南侧	住宅小区	2000 户	
声环境	常益公寓	180m	东侧	住宅区	8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为收集、暂存、转移废铅酸蓄电池 80000 吨，废镍镉电池 10000 吨、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20000 吨、废锂电池 20000 吨，暂存新电池 20000 吨。

表 3 本项目回收、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种类及来源

种类		来源	是否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回收量
废铅酸蓄电池	干式蓄电池	电瓶车、UPS 不间断电源、电力设施等	是	HW49	40000t
	湿式蓄电池	摩托车、船舶、汽车、货车等机动车等			40000t
废镍镉电池		笔记本电脑、电动汽车等	是	HW49	10000t
废锂电池		手机电池、电瓶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	否	/	20000t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汽车、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维修点等	是	HW08	20000t

6、接收单位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编号：HW49）、废镍镉电池（编号：HW49）、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编号：HW08）属于危险废物。下游接收单位为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广西金乾发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铅酸蓄电池 10 万 t/a；广西金乾发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弃铅蓄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 3 万 t/a；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3 万 t/a。以上公司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2~5）。

(一)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 (废水: Wi; 废气: Gi; 固体废物: Si; 噪声: Ni)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作为仓库用途, 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与后续加工及废矿物油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 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3~图 5。

(1) 废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锂电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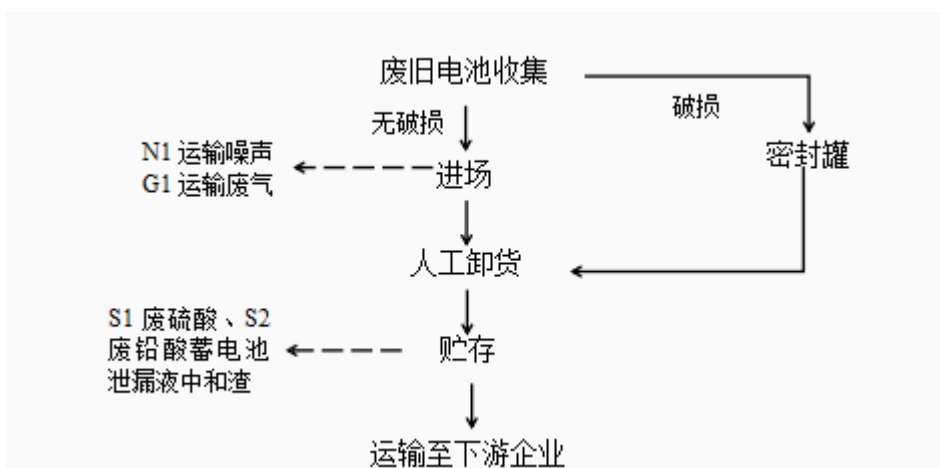


图 3 废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锂电池工艺流程图

(2)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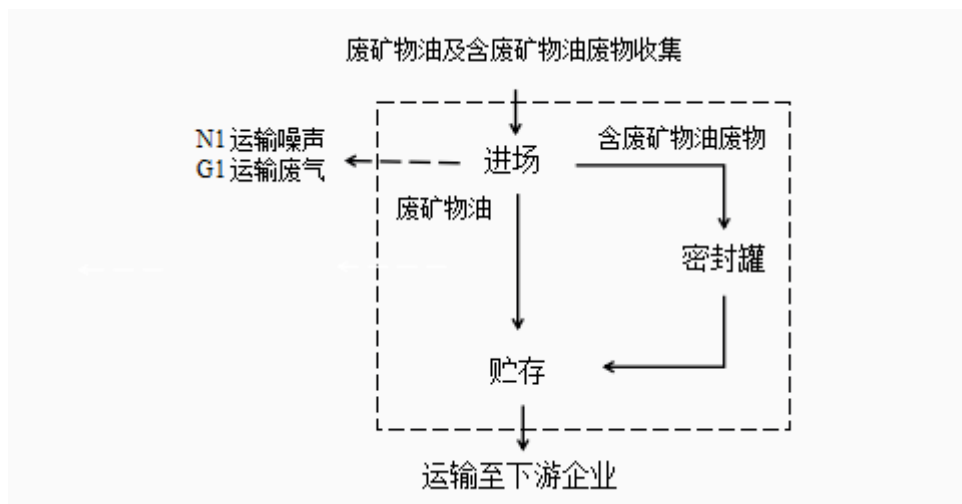


图 4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工艺流程图

(3) 新电池暂存工艺流程



图 5 新电池暂存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噪声：N1 运输噪声；

废气：G1 运输废气；

固废：S1 废硫酸、S2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渣。

3、工艺说明

(1) 废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锂电池工艺流程

废电池的收集：由公司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当地蓄电池销售门市部、电动车、摩托车销售和维修点、汽车 4S 店，对其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输至本厂区卸货备存。在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先检查废铅酸蓄电池相关情况，并在电池上张贴相应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收集过程中，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应贮存至车辆的收集箱内，破损电池则收集至破损铅蓄电池收集容器内。

废电池进场、卸货：收集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并记录，车辆进入厂房上下车、装卸区停位后，采用人工分类、分拣、人工+叉车式上下货。将完好的、有破损的废电池送相应区域进行存放并进行登记，卸货后车辆有序离开厂区。

废电池贮存：分别放置在各自种类的贮存区，各贮存区均设有金属外框加固的专业塑料箱即周转箱，周转箱下方设架空底座，架空底座下放置耐酸、防渗塑料托盘，可有效收集废电池破损产生的电解液，主要对废电池破损产生电解液进行三重防护。

废电池转运及接收：当废电池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所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时间不超过 60d）。同时，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接收单位并做好登记工作。

(2)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工艺流程

废矿物油收集、进场：主要是对已装入 200kg 密封桶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建设单位发放统一规格的密封桶，上游单位将废矿物油收集到密封桶中，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用厢式货车运至贮存场所。

废机油贮存：运输车辆直接到达贮存废矿物油仓储区，中转时将密封桶直接卸下，转移至仓库内贮存。废机油贮存区设置在围堰中，围堰容积能容纳罐中全部泄漏的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转运及接收：待废油收集至一定量后，委托惠州瑞丰物流有限公司派车到厂区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仓储区接收。废矿

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 污染源及污染设施调查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种类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0.04t/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 0.8t/d，年产生量为 24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t/d，年排放量为 216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运输车辆进出时排放的机动车尾气

运输车辆进出时排放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 、CO、HC，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机动车尾气为间歇性排放，且排放量较少及排放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仅对运输车辆进出时排放的机动车尾气进行定性分析。

(2) 废旧电池贮存时产生的硫酸雾

在正常贮存过程中部分电池可能存在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导致电解液中极少量硫酸渗滤液产生，项目每日进行废旧电池转移，废旧电池在项目内贮存的时间较短。因此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很少。

在非正常工况下，在分类堆放等过程中可能出现电池电解液的泄漏（防酸防渗桶破损或者封盖不严实），其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挥发。

建设单位每日进行厂区内安全检查，发现防酸防渗桶破损或者封盖不严实即刻进行处理。项目贮存的废旧电池每日进行转运，在仓库贮存时间较短，非正常工况下进行妥善处理，产生的硫酸雾很少，因此本项目仅对挥发的硫酸雾做定性分析。

(3)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在密封桶内，废矿物油在收集、贮存的环节采用统一规格的密封桶，期间不涉及分装等操作。密封桶为密闭贮藏，几乎无废气散出，且项目所贮存的废矿物质油为不易挥发有机物。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

挥发性有机物很少，因此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做定性分析。

3、噪声

项目所使用的要噪声源为风机及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及生活垃圾等，具体分析如下：

(1)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

非正常工况时所泄漏的电解液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硫酸等，泄漏时硫酸溶液的泄漏量很少。泄漏液经收集渠流至废水收集池，同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应及时采用专业收集容器（耐酸、防渗、密闭）收集后转移至破损区进行存放。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年产生量约 2kg/a。

(2)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渣

非正常工况时所泄漏的电解液主要污染物为 pH、硫酸等，泄漏时硫酸溶液的泄漏量为 2kg/a。电解液经收集渠流至废水收集池，建设单位采用石灰对电解液进行中和。根据计算，中和渣产生量约为 3kg/a，中和渣应及时收集，同时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应及时采用专业收集容器（耐酸、防渗、密闭）收集后转移至破损区进行存放。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数为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即 3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表 4 污染来源分析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 _{Cr} 、BOD ₅ 、 NH ₃ -N、TP	间断	进入燕川污水厂 处理	茅洲河流域
大气 污染物	运输车辆	NO _x 、CO、HC	间断	/	无组织排放
	贮存区	硫酸雾	间断	采用专业收集容	

				器收集并对其进行密闭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贮存在密封桶内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 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	非正常工况泄漏电解液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渣	间断	集中收集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风机及机动车		车辆噪声、设备噪声	间断	加强车辆管理，合理布局车间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5NUJ6B。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第一工业区屋园路 70 号 E 栋厂房，用于废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及转移与新电池的暂存，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与后续加工工序，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收集、暂存、转移废铅酸蓄电池 80000 吨，废镍镉电池 10000 吨、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20000 吨、废锂电池 20000 吨、新电池 20000 吨的经营规模，本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仅进行货物的暂时贮存。项目租赁面积 1704m²，员工人数 20 人。

2、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 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符合生态选址要求。

(2) 根据《深圳市宝安 301-04 号片区【公明北地区】法定图则》，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与法定图则相符，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要求。

(3) 根据《茅洲河流域工业污染源限批导向》。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行业限批、企业限批及区域限批政策。

(4)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根据深圳市《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执行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另外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污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6) 《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工信部联节【2013】92 号）提出：“建立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回收利用行

为。依法规范个体商贩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拆解和土法炼铅等行为。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鼓励生产企业通过其零售网络组织回收废铅酸蓄电池，支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专业回收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共建回收网络。加强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储存、运输全过程的监管。支持规模化、规范化的铅再生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因此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7) 《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中提出：“节能与回收利用”。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积极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利用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回收系统，或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等相关单位对废旧铅蓄电池进行有效回收利用。企业不得采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再生铅企业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料。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利用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机制，并与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再生铅企业共同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系统。因此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优良。

地表水环境：茅洲河 5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 pH、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呈现不同程度超标，燕川、洋涌大桥、共和及全河段断面超标尤为严重，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主要原因是茅洲河接纳了部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尾气、事故排放产生的硫酸雾、矿物油和含废矿物油废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活垃圾、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和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渣；汽车噪声。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后，其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5、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1)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入茅洲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进出时排放的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小；损坏废旧电池贮存过程中的硫酸雾和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经强制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防酸防渗桶破损或者封盖不严实时，即刻将破损电池装入密封桶内，并尽快安排转运至下游接收企业。尽可能减小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对环境的影响。

(3) 项目机动车及货物装卸过程叉车产生的噪声在加强管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项目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和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渣为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渣交由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方如能按照本报告提示，遵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现申报的内容进行建设，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纳管前，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入茅洲河。项目纳管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卸货、分拣、装车过程中要求轻拿轻放。</p> <p>（2）本项目厂区分区建设、分区防控，即：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废电池贮存区、废矿物油贮存区、泄漏液收集池)。各分区的建设均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 相关要求，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p> <p>（3）地下水污染监测主要包括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地下水污染问题，采取措施。</p> <p>（4）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及时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1）本项目厂区分区进行建设和防控，各分区均按要求落实了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措施；</p> <p>（2）已委托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p> <p>（3）已将地下水污染监测纳入运营期工作范围。</p> <p>（4）厂房南侧的应急池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防腐、防渗等措施。</p>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防酸防渗漏桶破损或者封盖不严实时，即刻将破损电池装入密封桶内，并尽快安排转运至下游接收企业。尽可能减小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对环境的影响。	(1) 项目运营期将每日不定期对盛装容器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尽可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对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在厂区四周墙体内安装了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可有效加强空气流通。	已落实
声环境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把关严禁车检不合格的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厂区； (2) 在项目区内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等，加强对停车点的管理，做到停车时熄火； (3) 禁止在夜间（23:00~7:00）和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运输和装卸货物； (4) 设置固定的出入口，在固定的出入口进行装卸货；运输车辆需安装高效能消声器，以降低引擎和排气噪声。	(1) 本项目运营期对进出车辆严格把控，严禁车检不合格的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厂区； (2) 项目运营期将对车辆运输时间和车辆速度作出相应要求； (3) 项目运营期在厂区东侧和南侧设置固定的出入口，在固定的出入口进行装卸货。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和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渣，分类由防酸、防渗的胶桶密封存放，分别贴上标签。摆放在防风、防雨场所，交由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和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中和渣分类密封存放，交由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2、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类型：本项目主要存在废旧电池贮存时电解液、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非正常排放等进入外环境，造成的环境风险；所收集的废旧电池放电不完全，放电系统触碰金属物体，产生的废水、废气泄漏入外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废旧电池的存放高度，防止因堆存高度较高导致高空坠地引起电池电解液的泄漏。加强厂区监管，定期巡查，检查各周转箱的稳固情况、检查货物在堆存过程中的稳固情况等。

(2) 在装卸过程中，应文明装卸，禁止野蛮操作，严防发生周转箱坠地等事故发生。

(3) 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如铁锹、石灰等，若事故发生时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若在贮存区发生事故泄漏时，应及时引至泄漏液收集池中，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后续处理，同时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及时采用耐酸防腐的专用收集容器后转移至破损区进行存放等等。

(5) 在收集废旧电池对其进行检查，对有可能存在放电不完全的电池进行试电处理，若存在放电不完全现象，可采用短电方式进行处理使其放电完全后再对其进行回收、贮存。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设有环保专用的档案柜，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4、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环境监测和日常检查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5、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如发生泄漏，将由专业监测机构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6、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所在厂房为已建成工业厂房，厂房周边种植了绿化带，环境绿化良

好。

7、存在问题

无

8、其他

无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第一工业区屋园路 70 号 E 栋厂房。项目主要从事废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及转移与新电池的暂存，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与后续加工工序，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项目经营能力为年收集、暂存与转移废铅酸蓄电池 80000 吨，废镍镉电池 10000 吨、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20000 吨、废锂电池 20000 吨、新电池 20000 吨。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过渡期）》。本项目实际的选址、经营面积、经营能力、工艺流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申报的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的设计、工程变更。

2、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厂区四周墙体内安装了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可有效加强空气流通。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了一个容积 30m³ 的应急收集池（4m×3m×2.5m）并落实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项目在厂区四周均设置了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3、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及废气产生，因此本次验收未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4、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项目正常工况下基本无废气产生，非正常工况下损坏废旧电池贮存过程中的硫酸雾和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

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保部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5、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用于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2）加强日常检查，尽可能减小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完善项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

6、结论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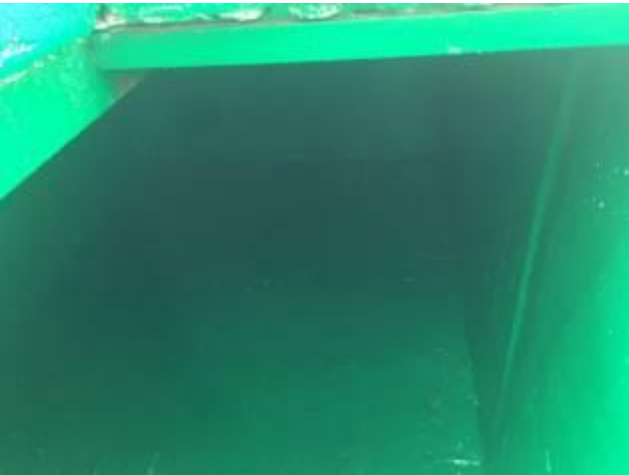
厂房现状



厂房现状



地面防腐防渗



应急池防腐防渗



车间通风装置



垃圾桶

附图 1 项目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情况



项目南侧工业厂房



项目东侧工业厂房



项目北侧工业厂房



项目西侧李松萌炮台路

附图 2 厂界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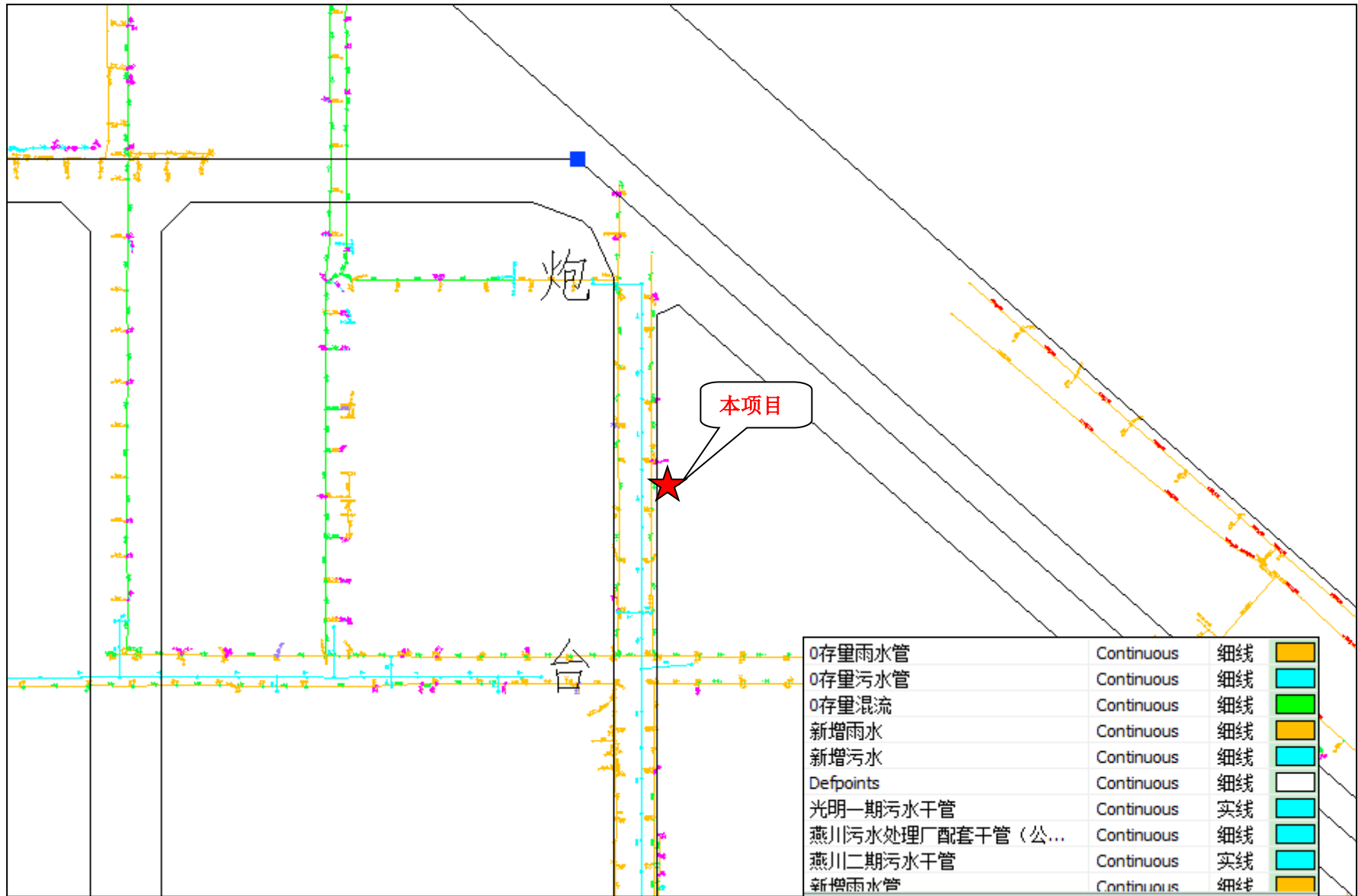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雨、污水管网现状图